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说明及确认意见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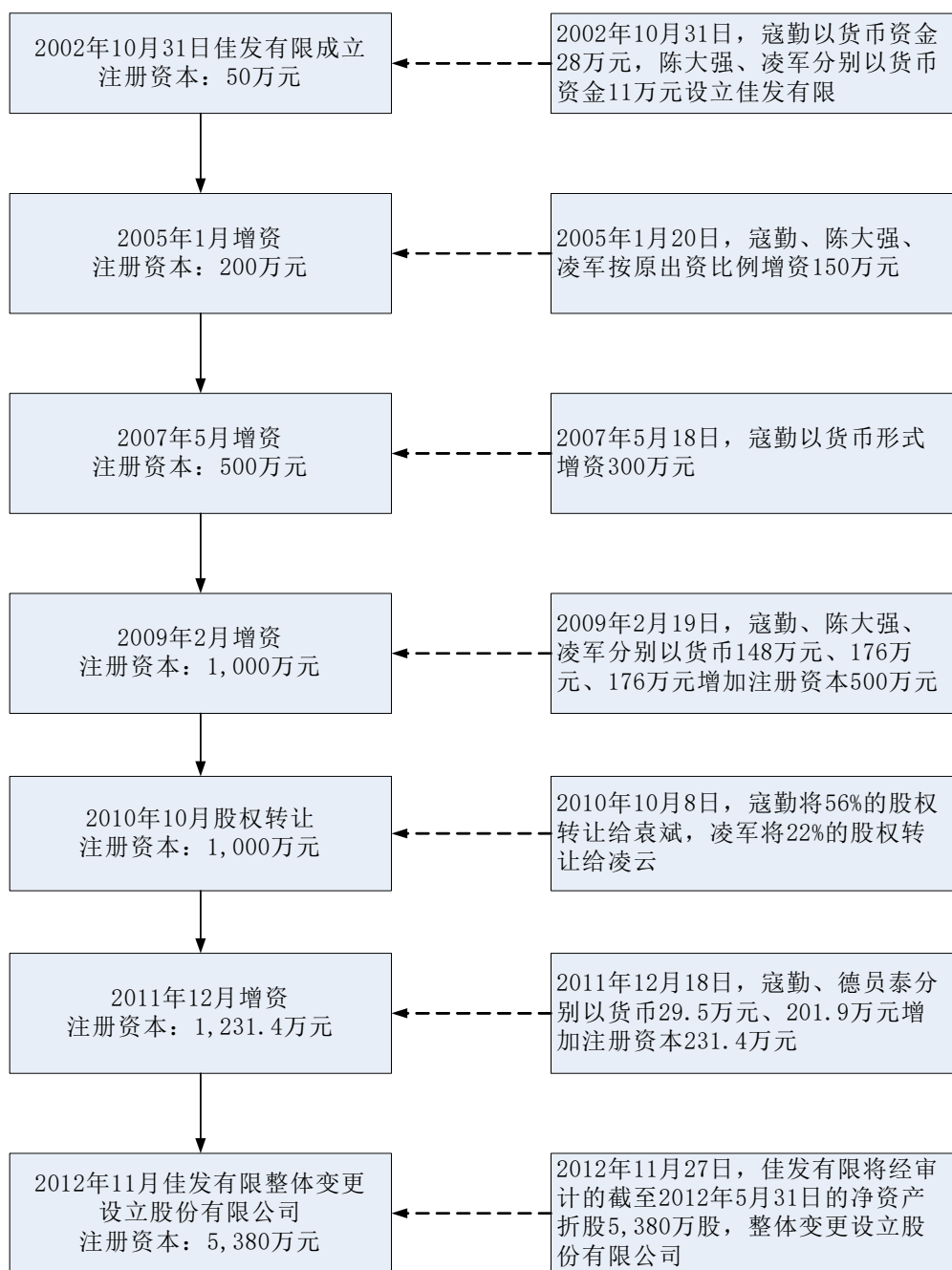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是由佳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佳发有限董事会于2012年9月26日做出决议，决定将经大信审字[2012]第3-037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2012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75,248,862.73元按照1:0.71496的比例折为公司股份5,3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1月27日，本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7000124298）。

截至本说明及确认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斌	2,446.65	45.48
2	凌云	961.18	17.87
3	陈大强	961.18	17.87
4	寇勤	128.89	2.40
5	成都德员泰投资有限公司	882.10	16.40
合计		5,380.00	100.00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简要情况



二、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1、2002年10月佳发有限成立

2002年10月25日，佳发有限（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佳发有限（筹）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寇勤以货币出资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陈大强以货币出资1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凌军以货币出资1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

2002年10月29日，四川中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川中宇验字

[2002]第10-28号)对该次出资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已到位。

2002年11月1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佳发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51010720070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佳发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寇勤	28.00	56.00
2	陈大强	11.00	22.00
3	凌军	11.00	22.00
合计		50.00	100.00

上述三人中,陈大强名下股权为其本人真实持有,寇勤及凌军名下股权分别为代自然人寇健及凌云持有,其中寇勤为寇健姐姐,凌军为凌云弟弟。

2、2005年1月,佳发有限增资至200万元

2005年1月20日,佳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2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按照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其中寇勤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4万元;陈大强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3万元;凌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3万元。上述增资均为每1元出资额价格1元。

2005年1月26日,四川宏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宏康验字[2004]第1047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已到位。

2005年2月18日,佳发有限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佳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寇勤	112.00	56.00
2	陈大强	44.00	22.00
3	凌军	44.00	22.00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增资资金的实际认缴人为寇健、陈大强与凌云,寇勤和凌军并未实际出资。

3、2007年5月，佳发有限增资至500万元

2007年5月18日，佳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500万元，新增资本全部由股东寇勤以货币形式投入。上述增资均为每1元出资额价格1元。

2007年5月18日，四川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神州验字[2007]第5-49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已到位。

2007年5月21日，佳发有限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佳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寇勤	412.00	82.40
2	陈大强	44.00	8.80
3	凌军	44.00	8.8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增资资金的实际认缴人为寇健，寇勤并未实际出资。

4、2009年2月，佳发有限增资至1,000万元

2009年2月19日，佳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寇勤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8万元；陈大强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6万元；凌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6万元。上述增资均为每1元出资额价格1元。

2009年3月3日，四川法德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法德会验字[2009]3-003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已到位。

2009年3月9日，佳发有限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佳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寇勤	560.00	56.00
2	陈大强	220.00	22.00
3	凌军	220.00	22.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增资资金的实际认缴人为寇健、陈大强与凌云，寇勤和凌军并未实际出资。

5、2010年10月，佳发有限股权转让及变更法定代表人

公司于2010年下半年开始策划上市，为理清股权架构，避免潜在纠纷，相关各方决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2010年10月8日，佳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寇勤将其所持公司56%的股权转让给袁斌，凌军将其所持公司22%的股份转让给凌云；免去寇勤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寇健为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同日，寇勤与袁斌、凌军与凌云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仅做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前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公司不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斌	560.00	56.00
2	凌云	220.00	22.00
3	陈大强	220.00	22.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1年12月，佳发有限增资至1,231.40万元

2011年12月，佳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231.40万元，其中德员泰以现金1,049.58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1.90万元；寇勤以现金153.51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50万元，增资均为每1元出资额价格5.20元。

2011年12月29日，四川道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道恒会验字[2011]第12-13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已到位。

2011年12月30日，佳发有限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佳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斌	560.00	45.48
2	凌云	220.00	17.87
3	陈大强	220.00	17.87
4	成都德员泰	201.90	16.40
5	寇勤	29.50	2.40
合计		1,231.40	100.00

上述新增股东中，寇勤为寇健姐姐，从公司成立至今，主要参与公司财务方面工作，对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成都德员泰共有10位股东，均为公司员工。

7、2012年11月，佳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9月26日，经佳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8月2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2]第3-0371号），佳发有限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75,248,862.73元。按照折股方案，佳发有限净资产75,248,862.73元折合股本53,8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数5,380万股；净资产的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0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第3-0027号）验证，截至2012年10月15日，佳发安泰（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2012年5月31日佳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75,248,862.73元，按照公司折股方案，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53,800,000.00元，剩余净资产进入资本公积。

2012年11月27日，佳发安泰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整体变更完成后，佳发安泰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袁斌	2,446.65	45.48
2	凌云	961.18	17.87
3	陈大强	961.18	17.87
4	成都德员泰	882.10	16.40
5	寇勤	128.89	2.40
合计		5,380.00	100.00

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佳发安泰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德员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岗位	对成都德员泰 出资额（万元）	对成都德员泰 出资比例（%）	间接持佳发安泰 股份数量（万股）	间接持佳发安泰 股份比例（%）
1	赵峰	副总经理	184.47	16.77	147.93	2.75
2	覃勉	副总经理	181.72	16.52	145.72	2.71
3	周俊龙	财务总监	173.25	15.75	138.93	2.58
4	范翔龙	安健发员工	131.67	11.97	105.59	1.96
5	梁坤	总经理助理	123.09	11.19	98.71	1.84
6	郭雯	商务部员工	102.41	9.31	82.12	1.53
7	卿雪梅	商务部经理	51.15	4.65	41.02	0.76
8	郭银海	研发部员工	51.15	4.65	41.02	0.76
9	曾玲	行政部主管	51.15	4.65	41.02	0.76
10	文晶	董事会秘书	49.94	4.54	40.05	0.74
合计			1,231.40	100.00	882.10	16.40

三、佳发有限委托持股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的说明

寇健和凌云原在解放军总参第五十七所（简称“五十七所”）工作，为军人身份，二人于2002年上半年向五十七所提出转业申请。经相关负责部门履行程序后，五十七所同意寇健与凌云的转业申请，并不再向寇健与凌云指派具体工作任务。由于2003年度与2004年度转业对象名额有限，五十七所于2002年确定寇健为2003年转业对象，2004年确定凌云为2005年度转业对象。

五十七所已于2012年11月30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寇健同志（身份证号码为：510107196502249621）系我所转业干部。该同志2002年上半年提出转业申请，所党委于2002年确定其为2003年度转业对象，安置方式为自主择业。”

“凌云同志（身份证号码为：5101071966101109618）系我所转业干部。该同志

2002年上半年提出转业申请，由于指标所限，所党委2004年确定其为2005年度转业对象，安置方式为自主择业。”

根据《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的规定，军人转业后可以选择“自主择业”并开办经济实体。寇健、凌云二人在2002年向五十七所提交转业申请后，根据相关市场需求，决定成立佳发有限从事金融行业的视频监控业务。由于当时二人尚未正式转业，未取得居民身份证，无法办理工商登记。为尽快开展业务，公司设立时二人虽实际出资，但以寇勤与凌军作为名义股东，由此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2002年10月佳发有限成立时，寇健以现金出资28万元，委托其姐姐寇勤代为持有该部分出资额；凌云以现金出资11万元，委托其弟弟凌军代为持有该部分出资额。

2005年1月佳发有限增资150万元，寇健认缴新增资本84万元，凌云认缴新增资本33万元。两人分别委托寇勤与凌军代为持有该部分新增的出资额。

2007年5月佳发有限增资300万元，寇健认缴新增资本300万元，并委托寇勤代为持有该部分新增的出资额。

2009年2月佳发有限增资500万元，寇健认缴新增资本148万元，凌云认缴新增资本176万元。两人分别委托寇勤与凌军代为持有该部分新增的出资额。

2010年10月，寇勤与袁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受托持有的对佳发有限出资额560万元予以转让；凌军与凌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受托持有的对佳发有限出资额220万元予以转让。由于寇勤与凌军所持股权实为代寇健与凌云持有，同时寇健与袁斌为夫妻关系，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0年10月8日，佳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0年10月18日，佳发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全部委托持股均已解除，未再出现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寇健、凌云和受托方寇勤与凌军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在召开股东会会议时，寇健、凌云亲自出席会议并表达表决意愿，寇勤与凌军根据寇健、凌云的意愿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上进行签署。委托持股期间，所有涉及公

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事项均由寇健与凌云负责。袁斌、寇健、寇勤、凌云、凌军均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出具《关于在成都佳发安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代持有关情况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系经本人及佳发有限其他股东协商讨论并一致确定，本人对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不存在任何异议，不会对其他当事人或佳发安泰提出任何与所代持股权有关的权利主张；自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至本声明与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其他当事人、佳发安泰等不存在任何与股权代持相关的纠纷或异议，或者潜在纠纷或异议。

袁斌、寇健、寇勤、凌云、凌军对上述声明与确认函进行了公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公证处 2013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2013）成证内经字第 29973 号、（2013）成证内经字第 29969 号、（2013）成证内经字第 29970 号、（2013）成证内经字第 29972 号、（2013）成证内经字第 29971 号《公证书》，证明：袁斌、寇健、寇勤、凌云、凌军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来到我处，在本处公证员李蕾面前，在《关于在成都佳发安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代持有关情况的声明与确认函》上签名，并表示知悉签署上述文本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上述声明与确认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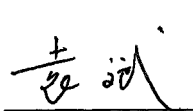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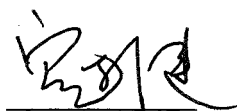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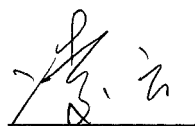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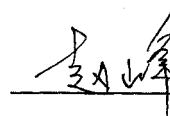
袁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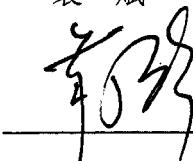
寇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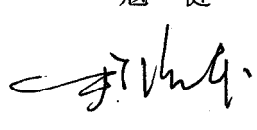
凌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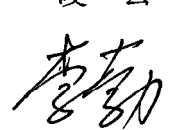
赵 峰



蔡 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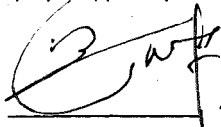


尹治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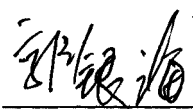


李 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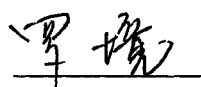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梁 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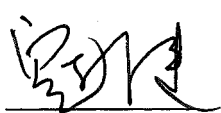


郭银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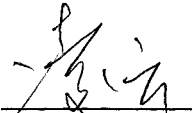


罗 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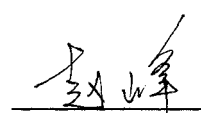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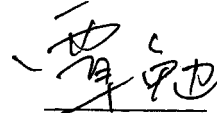
寇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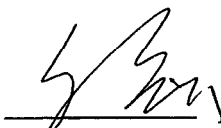
凌 云



赵 峰



覃 勉



文 晶



周俊龙

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